

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2〕123 号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我们的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。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，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尚未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。

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业绩预告）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如业绩预告所述，结合营业收入（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）相关指标，贵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预审计情况说明如下。

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，我们已按照审计计划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，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设计和实施了部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，对营业收入及其扣除事项尚在核实中，我们没有注意到贵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。

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，由此可能导致贵公司 2021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。

第 1 页 共 2 页

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而不应发送至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俞佳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贝柳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